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问询函及停牌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3 号，简称“《问询函》”），就互联网上出现的有关公司的媒体质疑事项进行问询，鉴于上述媒体质疑事项对公司造成了大的负面影响，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

收到《问询函》后，各中介机构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计划，积极就《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各个问题开展了充分的核查工作。经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核查，公司并不存在上述媒体质疑的任何违法违规行。据此，公司出具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相关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3 号）之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媒体报道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